

■ 金融议事厅

快速扩容之后 “规范”成典当行发展新目标

本报记者 崔吕萍

几经沉浮,典当行这一古老金融业态在今天焕发出勃勃生机。据商务部副部长姜伟介绍,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共有典当企业6078家,从业人员4.8万人,上半年实现典当总额1481亿元,利润总额18.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了32.8%和21.3%。而截至2011年底,全国典当余额576.3亿元,相当于同期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的14.7%,成为我国银行体系外不可替代的融资渠道,有力地支持了中小民营企业及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但是,在规模快速扩容背后,这一行业也积累了各种风险。为此,商务部日前发布了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通知,该《规定》是自2005年商务部出台《典当管理办法》后,时隔7年典当行业迎来的新的、更为严格的监管细则。业界普遍认为,在迎来良好发展机遇的同时,规范发展应该成为典当行不变的宗旨,也唯有此,这一古老的融资服务业态才能得到更大的舞台。

7年之变

典当行业上一次迎来监管办法是2005年。那一年商务部与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典当管理办法》,依照当时行业发展情况,对企业准入、主营业务、风险控制等环节予以管理。

伴随着典当行业规模的扩大、经手业务数量的激增,监管者已经隐隐嗅到了这种类金融机构(也称准金融机构)在扮演银行角色发放抵押贷款过程中,存在着众多风险。一位业内人士表示,这几年该行业已经出现过借典当之名,非法套取银行信贷资金发放高利贷的恶性事故。如果监管力度再不跟上,势必会导致行业准入门槛塌陷、资金逐利心切,从业者缺乏风控意识,最终形成系统性风险。

2011年5月,商务部对外发布《典当行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该意见稿核心内容是在2005年《典当管理办法》基础上,将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由300万元提升至500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也由最低限额500万元提升至1000万元。与此同时,该意见稿再次明确规定了典当行禁止从事的活动。其中包括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发放信用贷款,不得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并明确规定典当行从商业银行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资产净额。而这一条例至今并未出台,取而代之的是本次《规定》。

这一次,《规定》将监管责任列于较为靠前的位置,从商务部起,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重新梳理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

在准入环节中,《规定》更是提高了“门槛”,要求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与此同时,严格审核典当行出资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严防以借贷资金入股,以他人资金入股等,对批准设立的新增典当行要持续跟踪半年以上并监督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金情况。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规定》再度给典当行的合法资金来源进行说明,规定典当企业只能用注册资金、经营盈余及从商业银行获得的一定数量的贷款开展抵押典当业务,并将抽查



企业账外账,防止出现资金抽逃和违规融资,并明确禁止和预防典当行违规融资参与上市股票炒作,或为客户提供股票交易资金。禁止以证券交易账户资产为质押的股票典当业务。

而在年审管理中,《规定》更是要将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作为重要事项,主要核查有无虚假出资和资金抽逃现象。还要审核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主要核查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

回归规范化

“2005年出台相关办法时,很多人都没想到,典当行会在之后几年里发展得如此之快。在2005年时,北京也不过几十家典当行,到这个数字已经达到了200余家,如果算上分支机构有300余家。企业数量多了,各种风险也随之而来,因此《规定》出台恰如其时。”对此,拥有多年从业经历的华夏典当行副总经理杨静琨这样表示,在他看来,《规定》之所以在众多环节对企业提出严格的要求,是为了引导典当行业朝着规范化、品牌化、规模化和连锁化的方向发展。如果没有规范,这一行业很难有长远的发展。

针对《规定》提出的多方面内容,杨静琨有着自己的看法。比如,对于典当行用于开展抵押典当的资金来源问题,杨静琨就表示,外界一直认为典当行资金瓶颈是因为政策限制偏紧,业务一多就造成资金匮乏。事实上,很多企业的融资规模远远低于监管上限,问题出在银行对典当行的认知上。“典当行向银行融资时,银行不好界定典当行的业务性质,更不能具体判断我们从事的业务是不是影子银行,由于认知差异,我们从银行获得贷款并非易事。要解决这一问题,还需我们自身实现规范发展。只有让银行认为贷款给典当行,他们的资金风险可控,我们才能得到发展。”杨静琨表示。

但在中金投副总裁、中金投典当行总经理孙渝看来,对于典当行而言,如果股东资金匮乏、单纯依赖

银行贷款开展业务很不现实,而且根本不会从银行贷出款来。银行资金对典当行开展业务来说仅仅是个补充,也可被视为增加股东回报率的一种方式,但其并非主角,主角还是股东。而在这一次《规定》中,民间资本以股东形式参与典当行日常经营,其行也为也受到很多限制。防止股东“资金抽逃”、“非法转让”等字眼儿在《规定》中比比皆是。对此孙渝也表示,“这的确比以前严了”。更有一些业内人士将这些内容视为监管者为民间资本金融典当行业“立规矩”。

对于《规定》中特别提到严防典当行发放信用贷款一事,杨静琨表示,现在的典当行与以往有所区别,以往是以物质押(俗称见物不见人),现在业界已无法界定哪些是纯典当业务、纯银行业务或者是纯金融业务,因此在开展典当业务尤其是非传统典当业务(比如在从事的房地产业务、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资金典当业务)时,典当行开始关注企业的自身经营情况,包括信用情况和资产情况。“对于典当行而言,我们将很多业务归为金融业务,做金融业务就要引入很多判断标准,比如融资者的信用情况。但监管者这次是在提示我们,应当以资产作为贷款发放的判断来源,这是个预警信号。其实我们也不敢做信用贷款,我们缺乏征信数据,也没必要拿现有的不多的资金去博有风险的收益,我们不能走歪路。”

此言不虚。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一些银行也出现不良贷款余额上升的状况,但值得庆幸的是,这些贷款中的绝大部分拥有抵押物,如果信用贷款出现大量不良率,即使是银行也很难将贷款损失降到最低。

“跳出井底”

“从近几年来看,典当行业必须突破传统经营模式和典当思路,以前我们是井底之蛙,我们一直在低头做自己的事,不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有什么对接和衔接,甚至都不太关注别人在做什么,现在整体的金融活动已经没有一个具体的范围了,所以对典当行业而言,今后的发展需要有本质突破。需要我们从从业者放开视野,金融行业,除了银行和典当,还有小贷公司和村镇银行,这些机构的经营模式多多少少的趋

于一体化和一致化,在这种状态下,我们需要寻找更多的机会,一是要走出去,二是要放得开。”在谈到典当行业的未来发展时,杨静琨这样表示。

而孙渝则希望,在典当行业规范化经营的同时,政府也能够给予行业更大的发展空间,使其更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对于典当行来说,目前最难的是实现公众化,并不是说要吸收公众存款,而是希望能以上市公司的形式接受公众监督。“中国的典当行业规模有限,最大的典当行注册资金不过5亿元,其余集中在1000万元左右,这样的注册资本与中小企业实际的融资需求相去甚远。换句话说,作为对银行信贷起到补充作用的融资服务机构,典当行扶持小微企业的资金远远不够,从这个角度讲,典当行或许可以通过上市进入公众监督,使其资金运用更透明化也更合法化,同时也可以放开业务规模。”孙渝表示。

事实上,关于典当行上市的问题,在2011年的《典当行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中也曾提到,上述《条例》中第十七条规定,典当行公开发行股票,应当依法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典当行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应当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孙渝同时表示,民间资本往往缺少为需要资金人士提供资金的公开渠道,这才造成了大量影子银行的出现。如果对资金有个合理的引导,使这些资金进入一些行业,对国家的监管来说也是有利的。“典当行既是类银行机构同时也是公司治理的法人机构,是一个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机构的合理渠道,更是对银行信托这些金融机构的合理补充。因此监管层不应害怕出问题就不鼓励发展。政府需要扮演的更多的是服务角色,把市场的问题还给市场。”

而在回答“市场应如何消化民间资本挣快钱的习惯”时,孙渝认为,如果市场资金充裕了,融资成本必然下降,民间资本挣快钱的习惯很容易改变。但在资金供需严重不匹配时,一定会出现资金供给者议价能力高企的现象。“比如现在很多银行贷款利率都非常高,甚至个别银行利息超过100%。如果市场更加开放,资金供给方增多,企业融资成本必然下降,对中小企业来说,这绝对是好事。”

孙渝同时表示,民间资本往往缺少为需要资金人士提供资金的公开渠道,这才造成了大量影子银行的出现。如果对资金有个合理的引导,使这些资金进入一些行业,对国家的监管来说也是有利的。“典当行既是类银行机构同时也是公司治理的法人机构,是一个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机构的合理渠道,更是对银行信托这些金融机构的合理补充。因此监管层不应害怕出问题就不鼓励发展。政府需要扮演的更多的是服务角色,把市场的问题还给市场。”

孙渝同时表示,民间资本往往缺少为需要资金人士提供资金的公开渠道,这才造成了大量影子银行的出现。如果对资金有个合理的引导,使这些资金进入一些行业,对国家的监管来说也是有利的。“典当行既是类银行机构同时也是公司治理的法人机构,是一个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机构的合理渠道,更是对银行信托这些金融机构的合理补充。因此监管层不应害怕出问题就不鼓励发展。政府需要扮演的更多的是服务角色,把市场的问题还给市场。”

孙渝同时表示,民间资本往往缺少为需要资金人士提供资金的公开渠道,这才造成了大量影子银行的出现。如果对资金有个合理的引导,使这些资金进入一些行业,对国家的监管来说也是有利的。“典当行既是类银行机构同时也是公司治理的法人机构,是一个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机构的合理渠道,更是对银行信托这些金融机构的合理补充。因此监管层不应害怕出问题就不鼓励发展。政府需要扮演的更多的是服务角色,把市场的问题还给市场。”

孙渝同时表示,民间资本往往缺少为需要资金人士提供资金的公开渠道,这才造成了大量影子银行的出现。如果对资金有个合理的引导,使这些资金进入一些行业,对国家的监管来说也是有利的。“典当行既是类银行机构同时也是公司治理的法人机构,是一个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机构的合理渠道,更是对银行信托这些金融机构的合理补充。因此监管层不应害怕出问题就不鼓励发展。政府需要扮演的更多的是服务角色,把市场的问题还给市场。”

孙渝同时表示,民间资本往往缺少为需要资金人士提供资金的公开渠道,这才造成了大量影子银行的出现。如果对资金有个合理的引导,使这些资金进入一些行业,对国家的监管来说也是有利的。“典当行既是类银行机构同时也是公司治理的法人机构,是一个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机构的合理渠道,更是对银行信托这些金融机构的合理补充。因此监管层不应害怕出问题就不鼓励发展。政府需要扮演的更多的是服务角色,把市场的问题还给市场。”

孙渝同时表示,民间资本往往缺少为需要资金人士提供资金的公开渠道,这才造成了大量影子银行的出现。如果对资金有个合理的引导,使这些资金进入一些行业,对国家的监管来说也是有利的。“典当行既是类银行机构同时也是公司治理的法人机构,是一个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机构的合理渠道,更是对银行信托这些金融机构的合理补充。因此监管层不应害怕出问题就不鼓励发展。政府需要扮演的更多的是服务角色,把市场的问题还给市场。”

孙渝同时表示,民间资本往往缺少为需要资金人士提供资金的公开渠道,这才造成了大量影子银行的出现。如果对资金有个合理的引导,使这些资金进入一些行业,对国家的监管来说也是有利的。“典当行既是类银行机构同时也是公司治理的法人机构,是一个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机构的合理渠道,更是对银行信托这些金融机构的合理补充。因此监管层不应害怕出问题就不鼓励发展。政府需要扮演的更多的是服务角色,把市场的问题还给市场。”

孙渝同时表示,民间资本往往缺少为需要资金人士提供资金的公开渠道,这才造成了大量影子银行的出现。如果对资金有个合理的引导,使这些资金进入一些行业,对国家的监管来说也是有利的。“典当行既是类银行机构同时也是公司治理的法人机构,是一个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机构的合理渠道,更是对银行信托这些金融机构的合理补充。因此监管层不应害怕出问题就不鼓励发展。政府需要扮演的更多的是服务角色,把市场的问题还给市场。”

孙渝同时表示,民间资本往往缺少为需要资金人士提供资金的公开渠道,这才造成了大量影子银行的出现。如果对资金有个合理的引导,使这些资金进入一些行业,对国家的监管来说也是有利的。“典当行既是类银行机构同时也是公司治理的法人机构,是一个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机构的合理渠道,更是对银行信托这些金融机构的合理补充。因此监管层不应害怕出问题就不鼓励发展。政府需要扮演的更多的是服务角色,把市场的问题还给市场。”

孙渝同时表示,民间资本往往缺少为需要资金人士提供资金的公开渠道,这才造成了大量影子银行的出现。如果对资金有个合理的引导,使这些资金进入一些行业,对国家的监管来说也是有利的。“典当行既是类银行机构同时也是公司治理的法人机构,是一个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机构的合理渠道,更是对银行信托这些金融机构的合理补充。因此监管层不应害怕出问题就不鼓励发展。政府需要扮演的更多的是服务角色,把市场的问题还给市场。”

孙渝同时表示,民间资本往往缺少为需要资金人士提供资金的公开渠道,这才造成了大量影子银行的出现。如果对资金有个合理的引导,使这些资金进入一些行业,对国家的监管来说也是有利的。“典当行既是类银行机构同时也是公司治理的法人机构,是一个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机构的合理渠道,更是对银行信托这些金融机构的合理补充。因此监管层不应害怕出问题就不鼓励发展。政府需要扮演的更多的是服务角色,把市场的问题还给市场。”

■ 新资本论

中国私募股权产业风险不容小觑

常思纯

中国的私募股权产业起步虽晚,却经历了从无到有的快速发展过程。根据投中集团(China Venture)的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资金募集较为活跃,完成募集的PE共有503只,募资完成规模为494.06亿美元。投资活动也急速升温,共计发生投资交易1380起,投资规模达379.62亿美元。2011年共有233家PE通过165家企业IPO实现393起退出案例,总计获得账面回报1065.5亿元。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私募股权投资资本最看重的投资目的地之一。

但是在PE为我国资本市场带来活跃生机的同时,一些潜在的安全隐患也逐渐浮出水面,需要及时防范。

首先,产业政策滞后,监管不明。第一,当前中国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普遍缺少配套措施支持,操作性不强。而酝酿已久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至今仍未出台,使得PE在运作和管理过程中都缺乏法律依据和规范。第二,相关政策对外资PE制约较大,制约了外资对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发展的推动作用。第三,由于没有明确的政策指引,致使中国私募股权投资产业长期处于多头监管的状态下。

其次,资金募集受限,增速放缓。2011年以来“非法集资”案件频发引起国家对PE监管政策逐渐趋紧。2011年发改委出台的《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提高了个人对PE投资的门槛;2012年出台的《基金法》修订稿又提出“合格投资者”概念,在进一步规范投资者构成的同时,也提高了进入门槛。而与国外PE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相比,中国PE的投资者则以富裕家族及高净值个人为主,机构投资者受到各种因素制约,还难以成为主流。

第三,投资竞争激烈,增速放缓。目前在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上,众多基金扎堆投资,哄抢项目的现象屡屡出现,这不仅会导致价格战,推高进入成本,而且也使得很多PE的最终收益大幅缩水。与此同时,在很多中小企业面临融资困难、举步维艰的情况下,却难以获得PE的关注。当前的很多PE在选择投资项目时,缺乏长远观点,仅关注短期收益,

纷纷追捧所谓的大项目,而丧失了其原有的投资功能,也降低了投资回报。

同时,退出途径单一,加剧风险。与欧美等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上仅10%左右的投资通过IPO方式退出相比,中国大约85%以上的投资都是通过IPO方式退出,而这种方式在带来高收益的同时也存在较大风险。一方面,上市企业面临着高标准、严要求、多手续等问题,上市过程较为复杂。另一方面,即使企业成功上市后,根据规定,投资者也还要经历几年的限售期才能转让手中股票以实现完全退出,这期间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差错都会导致获益的受损。尤其是近年来中国A股市场持续低迷和创业板新股屡屡破发,不仅对PE的退出形成较大制约,也使得其退出收益大幅缩水。

另外,信用机制缺失,制约发展。当前,信用管理机制的缺失严重制约了中国私募股权投资的健康发展,甚至有可能撼动其生存的根基。从国际上来看,对于依托信用关系建立起来的PE而言,良好的信用关系才是其良性发展的根本保障;而中国则缺乏完善的信用制度,特别是缺乏对不良信用行为的惩戒机制和相关的立法保障。一方面,PE自身的信用无法保障,影响社会公众对PE的认知,制约其筹资能力;另一方面,PE所投资的企业因商业欺诈、弄虚作假、合同违约、偷税漏税、虚假广告等问题而出现信用危机,最终导致PE在企业管理乃至未来的退出中面临难题,甚至最终导致投资失败,给PE乃至投资者带来巨大损失。

综上所述,当前中国私募股权投资产业在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诸多安全隐患,今后应该从几方面采取措施,推动该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第一,进一步完善私募股权投资政策,从规范PE运作、明确PE监管部门、制定合格投资者制度、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着手,规范PE的运作。第二,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形成以“信用”、“诚实”为基础的运营机制,扶植和培育优质PE。第三,完善PE运作环境,推动机构投资者对PE的投资,进一步促进筹资渠道的多元化;引导私募股权投资与新兴产业相结合,关注实业和中小企业;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私募股权投资退出机制。此外,还有必要从资本募集、项目决策到增值服务、股权投资退出等各方面综合提高PE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

■ 资讯天下

央行发布金融行业移动支付技术标准

本报讯 为引导和规范我国金融移动支付业务发展,实现资源共享和有效配置,12月14日,央行发布中国金融移动支付系列技术标准,该标准涵盖应用基础、安全保障、设备、支付应用、联网通用5大类35项标准,从产品形态、业务模式、联网通用、安全保障等方面明确了系统化的技术要求,覆盖中国金融移动支付各

个环节的基础要素、安全要求和实现方案,确立了以“联网通用、安全可靠”为目标的技术体系架构。业内人士认为,上述标准的发布将填补该领域空白,满足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移动支付发展的技术需求,有利于增强我国移动支付安全管理水平和技术风险防范能力,营造产业链各方开放、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杨轩)

11月银行新发理财产品7成“非保本”

本报讯(记者 崔吕萍) 普益财富监测数据显示,2012年11月,88家银行在境内共发行2685款个人理财产品,较10月大幅增加557款,创下今年自8月份以来的单月最大值。其中,81家中资银行发行2582款,7家外资银行发行了103款。在众多新产品中,曾被外界冠以“影子银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占比

继续大幅上升。数据显示,11月,保证收益型产品发行348款,较上月减少2款,市场占比下降3.49%至12.96%;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1926款,较上月大幅增加522款,市场占比大幅上升5.75%至71.73%,依然是最主要的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411款,较上月增加37款,市场占比下降2.27%至15.31%。

继续大幅上升。数据显示,11月,保证收益型产品发行348款,较上月减少2款,市场占比下降3.49%至12.96%;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1926款,较上月大幅增加522款,市场占比大幅上升5.75%至71.73%,依然是最主要的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411款,较上月增加37款,市场占比下降2.27%至15.31%。

继续大幅上升。数据显示,11月,保证收益型产品发行348款,较上月减少2款,市场占比下降3.49%至12.96%;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1926款,较上月大幅增加522款,市场占比大幅上升5.75%至71.73%,依然是最主要的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411款,较上月增加37款,市场占比下降2.27%至15.31%。

第三届中国民营金融发展论坛即将召开

本报讯 第三届“中国民营金融发展论坛——山东村镇银行创新峰会”暨中国村镇银行联盟山东联盟启动仪式将于12月22日在山东省委党校举行,本届论坛主题为“中国

金融创新与应对挑战”。届时,金融监管部门及多家银行高管将共同为新经济环境下民营金融机构创新及合规经营出谋划策。(桂小聪)

金融创新与应对挑战”。届时,金融监管部门及多家银行高管将共同为新经济环境下民营金融机构创新及合规经营出谋划策。(桂小聪)

■ 学人观潮

银行降低刷卡费蕴含三大“正能量”

莫开伟

媒体报道,央行上周下发通知,商界和民众翘首以待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方案已获国务院同意,将于2013年2月25日起全面执行。此次刷卡费率总体下调幅度在23%至24%,其中餐饮娱乐类下调幅度高达37.5%。这无疑对银行卡达28.5亿张、刷卡消费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超40%的庞大银行卡消费市场,是一个极其利好的消息。在笔者看来,调低银行卡刷卡费将产生三大社会作用:

催生了银行社会责任意识,让银行赢得社会广泛好评,调低银行卡刷卡费,降低了持卡企业的支费支出,一方面减轻了中小商业企业经营负担,全国企业可因此减少刷卡费支出上千亿元,直接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使实体经济在享受了贷款利率、税收优惠政策

之外,又一次分享了手续费降低的“盛宴”;特别对餐饮娱乐业更具刺激作用,将增强其盈利能力,推动服务业整体发展。另一方面,16家上市银行前三季度净利润达8000多亿元,占A股2000多家企业整体利润的一多半,借助降低银行卡刷卡费途径,银行让利给广大中小微企业,必将赢得中小微企业和广大银行卡消费者的高度评价,为民众改变对银行“暴利”或“垄断”印象将起到较强的正面效应,提高社会各界对银行社会贡献的认知度,为银行生存发展创造和谐的生态环境。

推动了内需扩大,为银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都不令人乐观,推动中国经济增长“三驾马车”中的出口

受阻,投资乏力,未来经济增长的发力点应主要集中在扩大内需上;虽然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是扩大内需的直接动力,但降低银行卡刷卡费为实现扩大内需提供了便利条件,使扩大内需渠道畅通成为可能;一方面调低银行卡刷卡费无疑对广大商户起到了“雪中送炭”作用,它会促使商家乐于接受并扩大银行卡签单消费量,为广大银行卡消费者提供刷卡方便;同时,商家利润空间增长,对消费者打折空间也将扩大,必将促使刷卡消费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占比有一个历史性突破。另一方面,银行虽因调低刷卡费减少了中间业务收入,也会带来暂时的经营业绩增长压力,但短期让利能换来实体企业发展,也就自然会换来银行更为坚实的长远发展基石。

催生了银行转变观念,加速中间业务不断拓展和创新。银行每项中间业务创新的生命力都是有限的,不可能一劳永逸;而且中间业务收费标准也不是银行单方面决定得了的,中间业务收费标准要考虑中国企业经营现状和民众实际收入水平,要具有广泛的社会普惠性和公众赞同性。由此,银行要想真正实现经营转型并获得成功,必须把经营注意力放在不断拓展中间业务上,才能创造新的经营业绩。同时,调低银行卡刷卡费还会促使商业银行在中间业务发展上始终遵循两条发展原则:一是中间业务收费要具长久性、可操作性和社会相融性,牢牢把握“薄利多销”的普惠式经营方针;二是中间业务收入长盛不衰的秘诀在于不断推陈出新,积极拓展业务空间和服务领域。